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主任委員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紀錄：鄧心怡

伍、主席致詞：身為女性市長，十分重視性別平等業務的推動，包含各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首長與簡任主管須完成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課程及本市刻正進行的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等，未來希望透過委員們的指導與協助，精進本市的性別平等業務，並請各機關同仁共同努力。

陸、介紹委員及頒發聘書：略

柒、歷次會議列管事項：

編號	案由	前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1090102 (第 5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	本府各專案小組應聘外聘委員，其中至少 1 名需為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案。	繼續列管。	社會局	目前本府 29 個一級機關中，共計 22 個已完成外聘委員聘任程序，尚有秘書處、財政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消防局、法制局及主計處等 7 個機關尚未完成，均預計依照期程於 111 年完成聘任。	繼續列管
1090104 (第 5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	「身障日間照顧」業務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	繼續列管。	社會局	有關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旗艦計畫~太平育賢社區式共融服務性別影響評估一案，業依「臺中市政府辦理計畫案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說明」，於 109 年 12 月 1 日進行程序參與，交付委員審查提供意見，於 12 月 23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委員審閱完竣，業完成本案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解除列管
1100101	本府各機	請人事處函請各	人事處	1. 達成情形：截至本（110）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委員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第5屆第4次委員會議)	關委員會(任務編組)落實三分之一案。	機關依據會議決議辦理，持續督促本府各機關委員會(任務編組)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並研議提升本案達成標準。		<p>年3月18日，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共210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共178個，達成比例為84.76%(附件一，p.19~p.30)，相較前次會議(截至109年10月26日止)達成比例為68.72%，成長16.04%。</p> <p>2. 策進作為：依據本府第467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略以，各委員會任期屆滿，於新聘委員時務必遵守性別平等原則，本處業於109年12月29日以府授人力字第1090324221號函(附件二，p.31)，請各機關簽陳遴聘(派)兼任務編組成員時，務必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6點第3項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規定辦理，如有提供成員圈選名單，亦請依上開規定提供適當比例之建議名單，俾利市長圈選。</p> <p>3. 綜上，爰本項建請解除列管。</p>	
1100102 (第5屆第4次委員會議)	本府目前辦理性別平等工作，研議精進作為案。	<p>一、照案通過。</p> <p>二、各機關簡任級以上之主管及首長皆應完成性別</p>	人事處 研考會 法制局	<p>人事處、研考會、法制局</p> <p>依據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1年)規定，本處之業務分工為性別意識培力，其中性別聯絡人之訓練</p>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委員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p>平等訓練課程。</p> <p>三、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法制局共同針對簡任級以上之主管及首長研擬性別平等訓練課程與管考機制。</p> <p>四、各機關精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辦理，各科(組、室)應由科長(組長、主任)參與，深化討論之議題。</p>		<p>由社會局辦理。關於辦理性別平等訓練課程與管考機制，本處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法制局研擬辦理如下：</p> <p>1. 各機關簡任級以上之主管及首長皆應完成性別平等訓練課程：</p> <p>(1) 業於本年 2 月 2 日辦理「性別培力高階領導研習班」，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許委員雅惠擔任講座，講授主題為「性別正義、多元友善之施政思維」，參加人員計有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及區公所區長共 64 人。</p> <p>(2) 本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預計於本年 6 月至 7 月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主管班，調訓對象以簡任主管為優先。</p> <p>(3) 本年度將性別主流化訓練數位課程「CEDAW 施行法-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列入組裝課程，並鼓勵本府所屬公務人員選讀該數位課程。</p> <p>2. 管考機制：業於本年 2 月 25 日以府授人考字第 1100044596 號函請各機關督導所屬人員(含政務人員、性別聯絡人、性別業務</p>	

編號	案由	前次委員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p>聯絡窗口、主管人員及一般公務人員)完成相應時數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並訂定管考規定，各機關本年4月底各項參訓率須達到50%，8月底各項參訓率須達到90%，10月底各項參訓率須達到100%。</p> <p>3. 綜上，爰本項建請解除列管。</p>	
1100103 (第5屆第4次委員會議)	研擬具體獎勵方案鼓勵男性公務人員參與育兒工作案。	照案通過，請人事處再行研議具體方案。	人事處	本處刻正簽辦「臺中市政府推動家庭友善政策獎勵計畫」，鼓勵男性父職參與、分擔家庭照顧責任，以帶動家務分工、性別平權之風氣，俟核定後即函知各機關配合辦理。	解除列管
1100104 (第5屆第4次委員會議)	研擬身心障礙女性需求調查案。	<p>一、照案通過。</p> <p>二、請社會局將委員以下建議納入研究案：</p> <p>(一) 結合相關網絡進行性別分析及質性研究，包含服務提供單位及相關局處，以利將研究結果落實於政策中。</p> <p>(二) 參考 CEDAW 國家報告擇定研究面</p>	社會局	<p>1. 有關會議決議事項，本局業列入110年度身障需求調查研究案計畫內容，受託單位亦依計畫將身障女性福利需求納入問卷設計。本調查研究案並於110年2月25日召開期初審查會議，邀請身心障礙領域專家學者、相關局處單位以及本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派員與會提供意見，依建議修正研究設計及問卷題目，後續辦理調查及統計分析。</p> <p>2. 研究後續辦理情形提供予第3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討論。</p>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委員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p>向，包括關注身心障礙女性之醫療需求(心理健康、性健康等)、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女性之需求等。</p> <p>(三) 本案成果除於本會進行分享，並可辦理研討會，以利延續其效益。</p>			

主席指(裁)示：

一、有關「本府各機關委員會(任務編組)落實三分之一案」(編號 1100101)：

(一) 請人事處持續管考，並於下次會議彙整各機關所屬委員會未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原因。

(二) 請未達成上揭性別比例之機關檢視設置要點中有關當然委員聘任身分之規定，建議可修正以提高聘任彈性，俾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二、有關「研擬具體獎勵方案鼓勵男性公務人員參與育兒工作案」(編號 1100103)：

請人事處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

捌、工作報告：

一、社會局：各分工小組會議辦理情形(略)。

主席指(裁)示：

(一) 有關「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請社會局再行研議機制及格式，以利各分工小組及機關據以辦理。

(二) 有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第 3 組：

1. 重點工作(四)工作內容「辦理托育服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應融入多元家庭議題。
2. 重點工作(五)工作內容「長青學苑課程依不同性別與族群之需求設計」，其中辦理情形「透過女性長輩邀丈夫一同參加課程」似有強化性別刻板印象之虞，應思考多元的鼓勵參與方式。

二、社會局：109 年本府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效(略)。

主席指(裁)示：照案通過。

三、社會局：109 年性平考核建議事項及 111 年性平考核事項(略)。

主席指(裁)示：請各主責機關針對各指標再行研議精進做法，如跨局處合作議題、CEDAW 教育訓練、回應 CEDAW 國家報告等，並請各機關配合辦理，為本府爭取佳績。

玖、專案報告：建設局「中央公園性別友善環境檢視案」(略)。

委員建議：

- 一、中央公園遊客眾且多元，針對新住民、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親子等使用者應多方思考規劃，如設置緊急按鈕、廁所照顧床、親子廁所等，以符合民眾需求。
- 二、加強各類標示，如廁所、行走及停車指示、街道家具座椅之設計概念與使用方式等。
- 三、志工及相關導覽人員訓練課程應包含性別平等意識培力，俾提升性別敏感度。
- 四、中央公園幅員廣大，應透過各局處共同合作努力，以提升其服務品質。

建設局回應：

中央公園於 109 年底開幕，由於幅員廣大且遊客眾多，許多設備仍在持續優化中，包括增設交通指引、與警方協力進行巡邏、設置智慧路燈、設置遊客中心、提供租借無障礙電動車與租借娃娃車等，未來將依照委員之建議持續改善。

主席指(裁)示：請建設局依照委員建議持續改善。

壹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第 7 組分工小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秘書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建議修正「臺中市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及相關精進停車格措施，以精進性別友善環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3 月 17 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7 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 6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優於現行法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1 條有關親子停車格之規定，建請修正「臺中市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要求臺中市新設置之收費路外停車場，均應依規定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親子優先停車位，而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並應保留一個以上之親子優先停車位。
- 三、除上揭修正外，委員尚有以下建議：
 - (一) 改善本市路邊停車格(親子停車格)旁之人行道友善環境。
 - (二) 針對民營停車場建立鼓勵或表揚設置親子停車格機制。
 - (三) 普查並盤點本市公有及民營停車格數量、分布位置，以利評估相關可行性。

辦法：請交通局研議法規修正及相關精進措施。

業務單位(交通局)意見：

- 一、倘修正「臺中市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似有以地方行政命令課予人民負擔義務，恐將逾越中央法規定，且除有排擠一般車輛使用情形外，更將影響民間提供土地申請設置停車場意願，導致未來本市停車空間減少造成民怨。
- 二、有關「改善本市路邊停車格(親子停車格)旁之人行道友善環境」，未來將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並請權管單位加強維護，以維人行道友善環境；有關「針對民營停車場建立鼓勵或表揚設置親子停車格機制」，參照委員所提意見加強於六大場域外之停車場推廣民間業者增設親子車格，並函文嘉獎予以勉勵；有關「普查並盤點本市公有及民營停車格數量、分布位置」，業彙整如會議資料附件。

決議：

- 一、請交通局參考委員建議修正「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

獎勵民間業者增設親子停車格。

二、請交通局針對各類停車格之使用情形進行分析，以提升停車格之使用效益。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